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56號

原告 A○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王蕙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B○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、B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